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015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宜欣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正德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1月21日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抗告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唐　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盈秀